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 號港島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廳一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c) 董事根據(a)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b) (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4 項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5 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4 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148 號
南和行大廈
16 樓 04-05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第 2 項決議案有關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韓千山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將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葉頌偉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韓千山先生及吳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